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71，证券简称：厚普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00,0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14,800,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01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799,348,000.00元，扣减公司承担的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184,741.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8日到账，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成都安迪生精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生精测”）、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涛先生签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安迪生精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安迪生精测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4540394，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78,009,175.99 元（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安迪生精测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宏、杜晓希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民生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民生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